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81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樊軒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7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案事故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係何人犯罪時，即在事故現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參以其事後無逃避本案偵查及審理之情，應認其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，其所為上開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注意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竟疏於遵行上開注意義務，造成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

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家裡幫忙、月入不穩定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交易卷第32-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慎股

113年度偵字第2343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街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5A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（原名樊峰良）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1時41分許，駕

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由美德街往五義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為停等路邊停車格，貿然將上開自用小客車併排臨時停車，適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駛至上開地點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乙○○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後方致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舟狀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併排臨時停車，致與告訴人丙○○車輛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並排停車，致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

(續上頁)

01		實
----	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佐，依刑法第62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蕭擁塗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呂姿樺